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花交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善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3058號)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花交簡字第235號)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善誠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18時2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由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路外起駛，本應注意汽車起駛前，應注意周圍有無來車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，且按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狀況，竟疏未注意，而由路外起駛進入道路時，未看清左側來車，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，適告訴人江奕賢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自同向後方駛來，二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鎖骨、脛骨骨折等傷害。案經告訴人提起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同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為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

01 本院114年1月21日調解程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
02 (見院卷第39-41頁)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3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
05 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立青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11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2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3 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5 書記官 張賀凌